

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常钟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007号

张文亮: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(单位)涉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现查明,你(单位)2020年9月25日购进10kg白萝卜,以3.96元/kg的价格进行销售。本局执法人员2020年9月29日对你(单位)销售的上述白萝卜进行食品安全抽检检验,经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020Q0930012号《检验报告》,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,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因你(单位)拒绝签收,执法人员2020年11月2日向你(单位)留置送达了编号N020Q0930012号《检验报告》、常钟市监(鉴)结告字〔2020〕504号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和常钟市监询通字〔2020〕Y110206号《询问通知书》,法定期限内你(单位)未提出异议,也未申请要求复检。至2020年11月2日案发止,你(单位)销售上述白萝卜的货值金额计39.6元,因你(单位)拒不配合调查处理,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,违反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



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拒绝签收法律文书，拒不配合调查处理，具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第七项第4目（5）规定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，但你（单位）销售的白萝卜货值金额较小，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

依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鉴于你（单位）销售白萝卜的货值金额较小，但你（单位）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五万元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或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姚雨辰、段秀玉 联系电话：0519-86960743

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随案件归档。